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1號

原告 趙美琴

訴訟代理人 賴淑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海邊走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美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：

（一）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契約關係存在部分，核其性質屬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而原告係於民國00年0月間出生，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計算，則原告起訴時為61歲，至其屆滿65歲強制退休年齡止之期間，尚可工作期間為3年2月，是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權利存續期間應以3年2月計算。再查，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590元，被告另應按月為其提繳1,715元退休金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即原告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應核定為1,151,590元【計算式：（28,590元/月+1,715元/月）×38月=1,151,590元】。另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四項乃請求被告依僱傭契約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與聲明第一項雖屬相異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二者訴訟目的一致，利

01 益亦相同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
02 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
03 故不予併計其訴訟標的價額，附此敘明。

04 （二）原告訴之聲明第二、三項係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、特別休
05 假工資、補償工資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部分共計465,45
06 2元【計算式：306,686元+26,660元+105,760元+26,34
07 6元=465,452元】，爰按此部分請求之金額核定此部分訴
08 訟標的金額為465,452元。

09 （三）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計1,617,042元【計算式：1,1
10 51,590元+465,452元=1,617,042元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
11 判費20,454元，惟原告此部分起訴均係因確認僱傭關係、
12 給付工資及退休金涉訟，依前揭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應暫
13 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6,818
14 元【計算式：20,454元 $\times$ 1/3=6,818元】。茲依勞動事件
15 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16 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
17 回其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1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趙 彥 強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23 書 記 官 陳 珮 彤